

对接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的困境与对策研究

贺小勇 刘真宇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 201620)

摘要: CPTPP 中的环境绩效条款具有软法属性, 而中国对其关注与研究不足, 导致在对接时缺乏理论指导与实践场景。中国在对接过程中将面临国内制度缺失和国外认可风险双重困境。在国内制度缺失方面, 中国缺乏企业自愿披露环境信息的统一规范, 使得中国企业自愿报告中的环境信息质量难以保障。在国外认可风险方面, 尽管中国的环境标志制度和环境补贴政策符合 WTO 规则, 但中国环境标志制度的认可度仍需进一步提升; 且美国和欧盟在采用具有专向性、歧视性环境补贴政策的同时, 对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动汽车等领域的环境补贴作出错误的反补贴裁定。为有效对接该条款, 中国对内应完善企业环境信息的自愿性披露标准体系; 对外应推进环境标志制度国际互认, 并主张中国环境补贴政策的合法性。

关键词: CPTPP; 环境信息披露; 环境标志制度; 环境补贴

中图分类号: D9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26) 02-0066-11

一、问题的提出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第20.11条名为“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旨在鼓励企业主动投身于环境保护工作,并通过使用自愿性机制来增强其环境绩效。^①美国、加拿大、欧盟等经济体的自由贸易协定中亦纳入了环境绩效条款。这些条款的内容呈现较强共性,且部分缔约方已开展相关实践。《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其中,“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是指以CPTPP为代表的国际经贸规则,其在现有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基础上具有更高的标准、涵盖更多的新规则,并具备更强的约束性和可执行性(崔凡,2022)。为进一步落实这一要求,《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简称《若干措施》)第26条作出了与CPTPP第20.11条相呼应的规定,支持试点区域内企业建立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包括自愿审计和报告、实施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自愿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鼓励其参与制定和改善自愿性机制环境绩效评估标准。这彰显了中国在对接CPTPP环境绩效条款上的积极态度和坚定决心。

作者简介: 贺小勇,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刘真宇,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国际法治研究”(项目编号:20&ZD205)。

^① CPTPP环境绩效条款鼓励使用、制定灵活的自愿性机制以保护缔约方领土内的自然资源和环境,同时鼓励制定、改善用于评估自愿性机制环境绩效的标准。因此,该条款的适用对象为自愿性机制的使用者/制定者和评估标准的制定者。该条款虽将缔约方相关主管机关、企业和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明确界定为评估标准的制定者,但其并未界定自愿性机制的使用者。通过检索、分析自愿性机制的相关材料可知,自愿性机制的使用者主要为政府、企业、商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其中可供企业使用的自愿性机制较多。鉴于此,本文将自愿性机制的使用者限定为企业,以自愿性机制能够切实提高环境绩效为准则,通过梳理研究中国企业使用的自愿性机制(含企业制定并使用的自愿性机制,或政府/非政府组织制定的受众为企业的自愿性机制),分析中国在对接CPTPP环境绩效条款时的国内外困境及应对方案。

学界虽有部分研究涉及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李本和种瑞璇，2024；曾文革和刘叶，2022；O’Toole，2021；边永民，2019；唐海涛和陈功，2019；Wang，2019；Shih，2018），但对自愿性机制的构成要素、条款的法律性质以及中国在对接过程中面临的具体困境，仍缺乏系统深入的分析与探讨。目前，中国对该条款的对接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仅有上海市浦东新区着手引导企业建立提升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并配套发布《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区内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试行）》。^①由此可见，与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相关的学术研究与政策研讨较为单薄，这使得中国在对接该条款时缺乏相应的理论指导，应用场景尚不充分。鉴于此，本文在对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的构成要素和法律性质作出分析和梳理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立法和实践现状，剖析中国对接该条款时面临的国内外挑战，并据此提出应对策略，以期为中国推进加入 CPTPP 的谈判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二、CPTPP 环境绩效条款的构成要素与法律性质

明确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的构成要素并厘清条款的法律性质，是研究中国对接该条款所面临困境及相应对接策略的重要基础。探析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构成要素的具体内涵有助于中国精准把握对接方向；明确该条款的法律性质则便于充分理解其内在特点与约束力，从而确保中国对接策略的适当性。

（一）构成要素

1. 自愿审计和自愿报告

“自愿审计和报告”可被拆分为两个独立概念，即“自愿审计”和“自愿报告”。基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01:2015）第 3.4.1 条对“审计”的定义，环境审计是指客观地获取审核证据并予以评价，以评定环境活动、事件、状况、管理体系等信息是否符合审核准则的一个系统化并形成文件的验证过程（边永民，2019）。换言之，环境审计是将公司的环境行为及其影响与适当的标准进行比较。根据审计主体的不同，自愿性的环境审计可以分为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②就自愿报告而言，ISO 在《环境管理—环境报告保证指南》（ISO 14016:2020）中指出，环境报告是关于一个组织在特定时期内的环境绩效信息。自愿环境报告制度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应用，但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法律体系和市场监管需求不同，其制度及实践的差异性较为显著。^③

2. 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

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是指政府通过市场经济手段实施的环境政策。通过这种政策，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及消费者的行为，而是通过市场信号引导企业作出行为决策，即借助市场的力量达到环境政策目标。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政府主导的与环境挂钩的补贴机制（简称“环境补贴政策”）和环境标志制度（边永民，2019）。现行的环境补贴政策可分为环保补贴、除环保补贴

^① 海南自贸港处于研究课题阶段。

^② 政府审计具有强制性，不宜纳入自愿性环境审计的范畴。中国审计署将“（政府）环境审计”定义为“为促进政府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由审计机关对政府、企事业单位等被审计单位的环境管理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性所进行的监督、评价和鉴证等工作”。

^③ 例如，加拿大规定“环境报告”可以被定义为“针对公司利害关系人，就环境政策与目标、管理系统及衡量的环境绩效，进行正式的咨询沟通”；美国鼓励企业制定的环境报告通常包含企业目前的环境绩效评估、潜在风险分析以及未来改进环境绩效的行动计划。

外的其他环境补贴（简称“环境补贴”）。环保补贴属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SCM 协定）第 8.2 条（c）款的不可诉补贴，具体是指各国为促进现有设施适应法律和 / 或法规实行的新的环境要求而提供的援助。除环保补贴外，还有部分环境补贴政策对环保类企业及产品提供补贴，其亦能激励企业提高环境绩效，如可再生能源和电动汽车等领域的补贴。就环境标志而言，《环境标签和声明通用原则》（ISO14020:1999）对其作出了明确定义，即“出现在产品或包装标签上，或在产品文字资料、技术公告、广告或出版物等中的说明、符号或图形”。

3. 自愿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

企业往往通过自愿分享环保相关的信息和知识，为环保行动提供或获取最佳实践、绿色技术及环保策略等支持。例如，沃尔玛公司从自身供应链着手，通过举办最佳实践分享峰会等方式为其供应商的减排工作提供支持，以实现沃尔玛公司的“10 亿吨减排计划”。^①此外，企业亦可与非供应商企业积极分享环保领域的信息和知识。例如，中铁水务公司和清控环境（北京）有限公司围绕固废、污水处置方面的技术和环保技术创新成果展开交流分享。^②

4. 公私合作关系

公私合作关系主要指政府与私主体针对特定工作结成的伙伴关系。在环境保护领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国际组织以及美国等国家具备较为丰富的规则和实践经验，中国亦颁布了涉及公私合作的文件。其中，OECD 将公私合作视为提高环境绩效并实现环境目标的手段之一，将其定义为“与其他组织（例如环保机构）、政府及其他企业结成伙伴关系”，并鼓励公私合作通过列入企业章程的方式得到实施与保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是中国在环境治理领域支持发展公私合作关系的典型范例，其规定社会资本可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基金，投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二）法律性质

在不同议题及语境下，国际经贸协定中条款的法律性质存在多种分类方法。例如，胡加祥和孙泽慧（2024）将《美墨加协定》第 32.10 条定性为“驱逐”条款，刘影（2017）将知识产权领域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条款解释为“第三人利益合同”。而在国际环境法领域，学界往往以软法和硬法界定规则的法律性质，两者的区别在于是否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和约束（莫志，2022；王兰，2021；徐崇利，2013）。条款的法律性质能够体现其内在特点和约束力，从而影响相关国家的国际法适用方法和对接策略。因此，解析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的法律性质，有利于中国根据该条款的特性和约束力，检视自身法律政策与该条款的差距，从而研究制定适宜的对接方案。

CPTPP 第 20.11 条规定了自愿性机制的功能与政府权力的范围，规定内容可体现环境绩效条款的自愿性，其不受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和约束。一方面，该条款清晰地指出了机制的自愿性，赋予企业自主选择权；另一方面，该条款对企业不具备强制约束力，“灵活的自愿性机制”的功能是对“国内监管措施形成补充”。这意味着自愿性机制并未落入国家强制性监管措施的范围，此类机制的适

① McLaughlin, K. Walmart Suppliers Lead the Charge, Help Deliver Project Gigaton Goal More Than Six Years Early [EB/OL]. 2024, Walmart. <https://corporate.walmart.com/news/2024/02/21/walmart-suppliers-lead-the-charge-help-deliver-project-gigaton-goal-more-than-six-years-early>. [2024-02-21] (2025-07-07).

② 中铁水务. 中铁水务与清控环境（北京）开展深度交流座谈，共谋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EB/OL]. 2025, 中国水网. <https://www.h2o-china.com/news/356694.html>. [2025-03-13] (2026-01-08).

用是环境保护行为高于本国强制性义务的表现。由此可知，CPTPP 环境绩效条款具备软法性质。鉴于鲜有学者将具体条款界定为软法，而是将规则整体界定为软法，因此将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认定为具备软法性质的“软性条款”更为妥当。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作为软性条款，具备不同于硬法的生效路径。软性条款亦具备约束作用，但与硬法不同的是，软法的生效主要通过网络效应实现。当适用同一软法的主体数量增加时，该标准对其他使用者的价值也随之增加，这反过来又会吸引更多主体适用该软法，从而产生网络效应，由此以滚雪球效应的方式引发围绕某一软法的自发凝聚（Druzin，2017）。此种生效路径能够使得企业竞相根据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使用自愿性机制，形成有别于竞争对手的绿色声誉，并通过构建积极的环保企业形象获取政府、社会组织等相关方的资源支持。与此同时，CPTPP 环境绩效条款的软法性质允许企业根据自身生产运营的环境影响、经济技术水平、可持续发展战略等因素，自行拟定提升环境绩效的目标，设计采取差异化的环保机制及实践方法。

三、对接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的国内困境：自愿报告中的环境信息质量存疑

在对接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的过程中，由于中国缺乏企业自愿披露环境信息的统一规范，企业自愿披露的环境信息质量参差不齐。环境信息质量问题具体体现于两个方面：一是企业依据不同的标准开展差异化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二是企业选择性披露对其有利的环境信息。

就差异化披露问题而言，与环境信息披露相关的中国部门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标准和行业自律规则数量众多、内容不同，导致企业依据不同标准披露的环境信息内容存在较大差异。中国与环境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可分为强制性标准、自愿性标准和混合标准，^①其中自愿性标准适合用于指导各类企业开展环境绩效条款下的自愿报告工作。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为代表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以下企业依该办法披露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及合并填报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符合条件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②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为代表的混合标准则规定，若某环境议题既无“财务重要性”又无“影响重要性”，上证 180 指数、科创 50 指数样本公司等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的环境信息或者采取替代措施，但应当充分说明原因。^③除前述企业外的其他类型企业均可自愿选择是否披露环境信息，亦可自愿选取适宜的披露标准。经检索北大法宝数据库、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官网可知，中国现行的、可适用于企业自愿披露环境信息的文件包括两个部门规范性文件以及若干推荐性行业/地方/团体标准；企业还可依据下级行业协会制定的行业自律规则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亦可另行制定适用于自身的环境信息披露标准。然而，这些自愿性标准较为繁杂，对企业开展自愿报告工作的指导作用存在两点缺陷。

① 本文所称的“自愿性标准”包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所界定的“推荐性标准”。

②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五条、第七条。

第一，行业和团体的自愿性披露标准缺乏统一性，使得同一行业或团体的不同企业可以选择不同的标准披露环境信息，增加了评价比较各企业环境绩效的难度。以《能源企业可持续发展（ESG）披露指标体系和评价导则》和《能源企业 ESG 披露指南》为样本进行对比，可发现其中的多重差异性。就指标范围而言，后者并未纳入“可持续经营”这一指标，但其额外纳入了“污染防治——噪声污染”等指标；就定性定量方法而言，前者对“能源消耗和非化石能源利用情况”采用定性评价，后者则对“能源消耗总量”“能源消耗强度”等采用定量评价。第二，中国缺乏能够适用于各类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自愿性标准，使得所属行业或团体尚未发布标准的企业缺乏较为权威的标准指导。就部门规范性文件而言，《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简称《基本准则》）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 1 号——气候（试行）》尚未明确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①且系列准则尚未涵盖除气候外的其他环境事项。除此之外，作为少数能够适用于各类企业且文本公开的自愿性标准，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ESG 信息披露细则》、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指标体系》和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企业 ESG 披露指南》在披露重点、指标框架和指标数量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除差异化披露问题外，中国缺乏企业自愿披露环境信息的统一规范还会加剧选择性披露问题。当自愿性标准较为繁杂时，各标准难以通过滚雪球效应对企业形成有效约束。在此情形下，部分企业会通过选择性披露环境信息降低成本，并由此获得优于完全披露企业的资本偏好，最终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结果（吴杨，2022）；也有部分企业会基于自身声誉的考量，避免对外披露其生产运营所产生的负面环境影响。例如，中国一些上市公司未在官网或报告中公开其因环保违规被通报或处罚的相关信息。^②而从环境绩效条款的性质来看，鉴于 CPTPP 鼓励而非强制企业开展环境报告工作，中国监管部门难以对企业自愿披露的环境信息报告进行独立的外部审计，亦无法强制要求企业将环境信息交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验证，从而为选择性披露提供空间（刘子洋等，2024）。长此以往，选择性披露将严重影响企业长期发展和投资利益。立足企业视角，企业会因此丧失自身可持续发展、吸引公众绿色消费和政府绿色采购等长期利益；立足投资者视角，这种披露则会导致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难以获得全面、准确的环境信息，从而影响他们对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估，最终影响其投资决策。

四、对接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的国际困境：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缺乏认可度

在对接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的过程中，除国内制度的缺失外，中国还面临国外认可风险。具体而言，中国在实施“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时，环境标志制度在国际层面的认可度仍显不足。此外，中国在可再生能源和电动汽车等领域的环境补贴屡遭欧美国家的反补贴调查。这些外部挑战削弱了环境标志制度和环境补贴对企业保护环境的激励作用，进而对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的有效对接构成阻碍。

^① 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

^② 王茜娟. 新一期《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报告》发布[EB/OL]. 2024, 人民政协网. <https://www.rmzxb.com.cn/c/2024-02-05/3489955.shtml>. [2024-02-05] (2024-12-03).

（一）环境标志制度：中国企业及其产品的国际环保认可度不足

在 CPTPP 和 WTO 规则框架下，缔约方的环境标志制度应具备自愿性特征，并严格遵守非歧视原则。CPTPP “基于环境质量进行产品推广的自愿性机制”的相关规定包含对缔约方环境标志制度的要求，即应尊重企业的自主选择权，且不得对企业产品设置原产地要求。在 WTO 框架下，环境标志制度不得对其他成员构成歧视，且不得对国际贸易造成限制（Assefa，2008）。对标上述要求，中国现行的环境标志制度符合 CPTPP 和 WTO 规则，但中国企业及其产品获得国际权威环境标志认证的数量仍有待提升。

中国的环境标志制度具有自愿性特征，并且遵循非歧视原则，因此不易引发纠纷。基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出台的“绿色产品认证”是一种自愿性产品认证。在现行 16 类绿色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中，其第 4.3 条第（3）款均指出，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申请文件除需要提供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之外，还应提供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这表明，不同国家的产品可按照相同的流程和标准申请“绿色产品认证”。除此之外，中国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属于自愿性标准，且其通过设置限值的方式给予企业及其产品一定的对标空间，而非设置单一标准。^①综上所述，中国为境外产品提供了平等、自愿申请绿色产品认证的机会，其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具备自愿属性，符合非歧视原则。

中国在对接环境标志制度时面临的主要困境在于，中国企业及其产品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环境标志认证的比例较低。这一现象在美国和欧盟两大重要的出口目的国（地）中尤为突出。美国生态标志（ECOLOGO）是自愿性的、多属性的、基于生命周期的环保认证。截至 2026 年 1 月，全球共有 6,863 件产品获得该认证，但其中中国生产的产品仅有 40 件。^②欧盟生态标签（EU Ecolabel）亦是自愿的环境标志计划，旨在表彰那些有效利用资源且在环境保护方面达到高水平的产品。^③截至 2026 年 1 月，在全球获得 EU Ecolabel 的 2,803 家企业中，尚无中国企业。^④

中国企业及其产品获得国际权威环境标志认证数量较少的原因有二。第一，由于各个国家（地区）认证标准的差异，同一款产品在出口到不同国家（地区）时，往往面临着产品认证信息不互认、不互信的问题。^⑤即使中国企业及其产品获得了中国的绿色产品认证，其亦可能因为中国与其他国家（地区）认证标准的差异而无法顺利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环境标志认证。第二，国际权威环境标志的高昂费用导致中国企业缺乏申请能力和积极性。企业为使其电子产品、消毒剂等产品获取 ECOLOGO，须缴纳年度许可费和认证费，认证费的起价约为 5,000 美元。^⑥申请 EU Ecolabel 须缴纳申请费和年费，两项费用可分别高达 2,000 欧元、25,000 欧元；主管机构亦可收取检查费，

① 例如，在《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中，就有意添加的卤代烃，企业产品原材料杂质带入的污染限值不得超过 100mg/kg（每种化合物）。

② SPOT.Products Catalog[EB/OL].2025,SPOT.<https://spot.ul.com/main-app/products/catalog/?keywords=.>2026-01-07.

③ European Comission.EU Ecolabel[EB/OL].2025,European Comission.https://environment.ec.europa.eu/topics/circular-economy/eu-ecolabel_en. 2025-07-04.

④ EU Ecolabel Certified Products-global[EB/OL].2025,EU Ecolabel.<https://www.eu-ecolabel.nl/en/certified-products/>. 2026-01-07.

⑤ 中环联合.中国家具行业获得首张北欧白天鹅证书 开启中国环境标志国际合作新阶段[EB/OL].2023,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meecec.cn/xwzx/zczz/2023/11557.shtml>. [2023-11-29](2025-07-07).

⑥ UL Solutions.ECOLOGO®Certification[EB/OL].2021,Amazon.https://m.media-amazon.com/images/G/02/CPF/CPFSelection/CPF_One_Pagers/UL-ECOLOGO.pdf. [2021-04-12](2025-07-07).

用以弥补年费不足以支付的现场审计费用。^①而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的费用远低于 ECOLOGO 和 EU Ecolabel 等国际权威环境标志的费用,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的总和为 3,000 元(不含检查费)。^②

(二) 环境补贴政策: 中国的环境补贴成为欧美的反补贴调查对象

如前所述,环境补贴政策是推动企业提升环境绩效的重要激励机制,其可细分为环保补贴和环境补贴。从中国经历的 WTO 争端和反补贴调查来看,目前中国施行的环保补贴在国际层面的争议相对较小。然而,其环境补贴却面临来自欧盟和美国的等多项反补贴调查,这为中国通过环境补贴激励企业采取环保措施、实现绿色转型带来一定的阻力。

根据 SCM 协定第 8.2 条(c)款,环保补贴的核心目的在于助力企业的现有设施适应法律和/或法规提出的新的环境要求。在该条款下,政府须以一次性的方式向企业提供补贴,补贴金额不能超过企业适应法律法规所付出的成本的 20%,且所有能够采用新设备和/或新生产工艺的企业均可获得该补贴。尽管该条款目前尚未恢复效力,但中国依然严格遵守环保补贴的相关要求。例如,《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部署了“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加快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等工作任务,要求加大对前述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为响应该方案的要求,上海市、黑龙江省等地纷纷颁布地方性规范文件。《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实施细则》和《黑龙江省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补助政策实施细则》均对企业设备绿色化更新提供补贴,其补贴金额均未超过设备投资额的 20%。此外,中国的环保补贴未包含当地成分要求,亦未违反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基于严谨规范的政策设计,中国现行的环保补贴并未引发 WTO 争端和反补贴调查。

尽管中国现行的环保补贴认可度较高,除环保补贴外的其他环境补贴仍面临着 WTO 争端和反补贴调查等挑战。在 WTO “美国诉中国涉及风能设备措施案”中,中国政府因为中国境内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生产的中资及中资控股企业提供产业化资金补助,^③被美国指称违反 SCM 协定第 3 条规定(禁止性补贴)。^④中国政府随后废止了被诉文件,且之后在实施相关补贴政策时避免将补贴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同时不再设定具有进口替代性质的国产化率要求(沈大勇和龚柏华,2011)。但近年来,美国和欧盟又纷纷对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动汽车等领域的补贴展开双反调查并采取反补贴措施。美国商务部于 2025 年 1 月对进口自中国的活性阳极材料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⑤活性阳极材料是电动汽车电池的核心组件,而中国电池产能占全球电池产能的近 85%,并在正极和负极活性材料生产中占有相当大的份额。^⑥欧盟则对华电动载人汽车作出反补贴调查,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反补贴终裁,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 7.8%~35.3% 的反补贴税。^⑦

①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nvironment.EU Ecolabel Fees Table 2025[EB/OL].2025,EU Comission.https://environment.ec.europa.eu/publications/eu-ecolabel-fees-table-2025_en.[2025-09-02](2026-01-07).

② 中环联合.产品认证业务收费规定[EB/OL].2022,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mepcecc.com/images/rzfw/lscp/rzhzd/gkwj/2024/06/05/D98B7BB7995E21E0937487C5037986B6.pdf>.[2022-03-08](2025-07-07).

③ 中国财政部印发的《风力发电设备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产业化资金支持对象为中国境内从事风力发电设备(包括整机和叶片、齿轮箱、发电机、变频器及轴承等零部件)生产的中资及中资控股企业。

④ China-Measures Concerning Wind Power Equipment[R].WT/DS419/1,Adopted on 6 January 2011,p.1,2.

⑤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Commerce Initiates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s of Active Anode Material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EB/OL].2025,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https://www.trade.gov/initiation-ad-and-cvd-investigations-active-anode-material-china>.[2025-01-08](2025-05-13).

⑥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Status of Battery Demand and Supply[EB/OL].2024,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https://www.iea.org/reports/batteries-and-secure-energy-transitions/status-of-battery-demand-and-supply>.[2024-04-25](2024-11-29).

⑦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4/2754 of 29 October 2024 Imposing a Definitive Countervailing Duty on Imports of New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s Designed for the Transport of Persons Originati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Article.1.2.

五、对接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的中国方案

在对接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时，中国应充分考虑其软法性质，针对对接过程中面临的困境，从国内制度完善和对外协调两个层面进行系统性应对。在国内层面，中国不宜采用硬法对企业的自愿报告行为进行强制约束，而应通过软法引导企业自主履行环境责任。在对外层面，中国应通过推进环境标志制度互认、开展磋商谈判等多元手段，全力提升中国环境标志制度和环境补贴政策的国际认可度。

（一）完善企业环境信息的自愿性披露标准体系

面对中国企业对环境信息的差异化、选择性披露问题，中国应尽快制定全国统一的自愿性披露标准，并对同行业、同团体的自愿性披露标准予以统一，建设国家—行业—团体三级并进的企业环境信息自愿性披露标准体系。这一体系建设能够为企业明确的指引，提升中国企业环境信息的透明度和可信度。与此同时，多主体对该类标准的广泛适用将产生规模效应，增强其对企业的内在约束效力，并进一步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对企业环保表现的认知水平以及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监督力度，进而对选择性披露行为施以软性约束。

中国应注重企业环境信息自愿性披露标准体系建设，而非盲目拓宽强制性披露标准的适用范围。由于个人投资者股份少、各主体议价能力不均、机构投资者力量薄弱和短期利益偏好（楼秋然，2023），企业自愿高质量披露环境信息的动力不足。而环境报告的强制性要求和强有力的执行机制能够敦促企业在环境绩效方面更加负责任（Braam et al., 2016）。但为对接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中国不宜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标准。一方面，该条款是旨在鼓励企业保护环境的软性条款，企业据此开展的审计和报告属于自愿行为，而非 CPTPP 及其缔约方设定的强制性义务。因此，强制性披露标准与该条款的法律性质及立法目的不符。另一方面，在《管理办法》颁布时间较短、适用情形有限的情况下，中国不宜且难以在短时间内再次制定适用于各种行业、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企业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标准。

中国应首先制定全国统一的企业环境信息自愿性披露标准，并在此过程中积极对标国际高标准的环境审计和报告规则，确保中国标准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目前，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在起草《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披露及报告编制指南》，中国可在该指南中细化形成企业环境信息的自愿性披露标准。为此，中国应结合《基本准则》中的披露目标与原则、信息质量要求等规定，并借鉴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标准中的环境议题标准。从普及度来看，GRI 标准在全球的适用比例较高。^①从中国的规则及实践基础来看，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中的“环境信息披露”议题标准与之呈现较强的互通性，^②部分中国企业也已具备采用 GRI 标准的实践经验。

中国还应在全国统一的企业环境信息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基础上，分行业完善并统一自愿性披露标准，实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间的纵向贯通及行业 / 团体标准间的横向对齐，最终形

①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ESG Disclosure Guidance Database[EB/OL].2025,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https://sseinitiative.org/esg-guidance-database>. [2025-01-20] (2025-01-20).

②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上协发布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系列对比分析报告[EB/OL].2024,中国上市公司协会.https://www.capco.org.cn/pub/zgssgsxh/xhdt/xhyw/202404/20240415/j_2024041514081700017131614179092271.html. [2024-04-12] (2024-12-04).

成层次分明、相互衔接的企业环境信息自愿性披露标准体系。为更好地契合实际，中国还应结合主管机关、企业和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等多方力量，共同制定、完善并统一相关标准（侯东德和韦雅君，2023）。中国还应同步考量结合现行的环保政策，以实现政策与实践的协调统一。例如，为应对部分企业在“双碳”背景下发布减少碳排放的经营转型计划等踩点行为，中国可根据不同行业、团体对减少碳排放的要求，在相关标准中建议企业配套披露自身新能源业务的占比、转型可能失败的风险等内容（李燕和肖泽钰，2024）。

（二）推进环境标志制度的合作与互认工作

中国应提升自身环境标志制度的国际认可度。中国环境标志计划已与日本、韩国、泰国、新加坡、澳大利亚等 13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双边合作协议；在全球环境标志网（GEN）多边互认机制“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下，中国环境标志计划可与 GEN 遍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0 多个成员开展互认合作。^①然而在实践中，中国企业及其产品获得国际权威环境标志认证的数量仍然较少。因此在现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中国仍应持续推进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环境标志制度互认。环境标志制度的互认不仅能够弥合中国与其他国家（地区）对同一产品认证标准的差异，也能够降低中国企业在申请环境标志认证过程中的成本。此外，中国还可以通过环境标志制度的互认合作，深入了解并借鉴国际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从而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标准和认证水平。

（三）对外主张中国环境补贴政策的合法性

中国的环保补贴虽严格遵循了 SCM 协定的规定，且并未引发他国的控诉或反补贴调查，但在可再生能源和电动汽车等领域，中国的环境补贴面临多项反补贴调查及相应的反补贴措施。这些反补贴调查对中国相关补贴的认定存在诸多错误，并在此基础上否认中国环境补贴的合法性。例如，在欧盟对华纯电动载人汽车的反补贴调查中，欧委会未关注到中国电动汽车购置补贴政策的时效性，亦未能正确认定购置补贴的实质和目的是对企业因折价销售而预先垫付资金的补偿，而非给予企业的额外利益，因而错误地将中国电动汽车购置补贴视为授予企业利益且具有专项性、歧视性的可诉补贴（蓝庆新等，2025）。

与此同时，美国和欧盟却在实施专向性、歧视性的环境补贴。美国《2022 年通货膨胀削减法案》第 13401 节（a）（b）（e）对车辆的关键矿物、电池组件、最终组装提出了国内含量要求。该法案甚至规定，若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投入使用的任何关键矿物系由“受关注的外国实体”（a foreign entity of concern）提取、加工或回收，或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投入使用的新型清洁汽车的电池中包含由“受关注的外国实体”制造或组装的任何组件，则此类新型清洁汽车不可享受减税免税。根据《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第 18741 节（a）（5），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均落入“受关注的外国实体”范畴。^②欧盟则对“新三样”（锂电池、光伏产品和电动汽车产业）给予巨额的补贴基金资助，旨在鼓励本土企业投身“新三样”，防止欧盟资金外流，吸引外国资本进

①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环境标志双多边国际合作[EB/OL].2022,中环联合认证中心.<http://www.mepcec.com/mobile/kyygjhzh/gjhz/dbhz/2022/8153.shtml>. [2022-03-18][2024-11-30].

② 《2022 年通货膨胀削减法案》第 13401 节（e）（7）规定，“受关注的外国实体”的定义依据《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第 18741 节（a）（5）。其中第 1874 节第（a）（5）（C）规定，“受关注的外国实体”一词系指由作为“被涵盖国”（covered nation）的外国政府拥有、控制或受其管辖或指示的外国实体。而根据《美国法典》（2020）第 10 编第 2533c（d）（2）条，中国属于“被涵盖国”。由于中国属于“被涵盖国”，且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无论如何都会受到中国政府管辖，因此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均落入“受关注的外国实体”的范畴。

入该领域（史晓丽等，2024）。欧美采取此类双标措施的根本目的在于削弱中国在新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竞争力，以保护本国的产业发展并扩大其全球市场份额。欧盟传统燃油汽车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明显，但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力已超越欧盟（丁纯等，2024）。美国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的全球销量仅为中国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全球销量的 1/5 和 1/16 左右。^①

在此背景下，中国可从以下两个方面采取相关措施，以应对错误的反补贴裁定以及双标性的环境补贴。一方面，针对环境补贴的错误裁定及其反补贴措施，中国应与开展反补贴调查、将纠纷提交至 WTO 争端解决机构或“WTO 多方临时上诉安排”（MPIA）的国家进行磋商，就环境补贴的类型、性质、设立目的等进行深入交流。若磋商难以使其确认中国环境补贴的合法性并撤销其反补贴措施，中国则应将相关反补贴措施提交至 WTO 争端解决机构或 MPIA，通过 WTO 规则维护中国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中国应在制定并完善自身环境补贴政策的同时，持续加强调研其他国家环境补贴政策的最新动态及其对中国企业产业的影响，为企业提供有力的风险预警及政策支持，从而激发企业提高自身环境绩效并参与绿色转型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六、结语

CPTPP 的环境绩效条款鼓励企业使用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近年来，中国持续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并主动对接以 CPTPP 为代表的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此背景下，亟须对 CPTPP 环境条款的构成要素、法律性质进行系统性解读，并据此检视中国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以识别在条款对接过程中所面对的国内制度缺失与国外认可风险等难题。其一，由于中国缺乏企业自愿披露环境信息的统一规范，企业自愿报告中的环境信息质量参差不齐；其二，中国企业及其产品的国际环保认可度有待提高；其三，中国在可再生能源和电动汽车等领域的环境补贴成为欧美的调查对象，进而使中国环境补贴难以有效激励企业开展环境保护及绿色化转型工作。鉴于此，中国应结合上述对接困境及该条款的软法性质，从国内外两个维度采取 3 项举措，同步推进条款对接。一是完善企业环境信息的自愿性披露标准体系；二是持续推进环境标志制度的互认工作；三是就欧美对中国环境补贴作出的错误反补贴裁定积极开展磋商或提出争端解决请求，同时为企业应对欧美专向性和歧视性环境补贴政策提供风险预警与合规指引。这些举措既有助于中国在制度层面有效对接 CPTPP 环境绩效条款的构成要素，也能激励并支持企业使用切实提升环境绩效的自愿性环境机制，从而推动国际社会、中国及其企业在环境保护领域形成良性互动。

参考文献：

- [1] 边永民.《美墨加协定》构建的贸易与环境保护规则[J].经贸法律评论,2019(4).
- [2] 崔凡.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发展趋势与对接内容[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1).
- [3] 丁纯,张铭鑫,孙露.中欧新能源汽车产业争端:现状、原因和前景[J].欧洲研究,2024(2).
- [4] 侯东德,韦雅君.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框架的构建——基于新发展理念的视角[J].财经法学,2023(5).
- [5] 胡加祥,孙泽慧.《美墨加协定》“毒丸条款”法律性质之辨析[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
- [6] 蓝庆新,杨鹏辉,张心平.欧盟对华电动汽车反补贴案的合规性分析[J].国际贸易,2025(2).

^①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Global EV Outlook 2025 Expanding Sales in Diverse Markets[EB/OL].2025,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https://iea.blob.core.windows.net/assets/0aa4762f-c1cb-4495-987a-25945d6de5e8/GlobalEVOutlook2025.pdf>. [2025-05-14](2025-05-18).

- [7] 李本,种瑞璇.我国国有企业承担环境社会责任的制度建构——以对接 CPTPP 相应规则为视角[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
- [8] 李燕,肖泽钰.强制与自愿二元定位下《证券法》ESG 信息披露制度的体系完善[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
- [9] 刘影.论 FRAND 条款的法律性质——以实现 FRAND 条款的目的为导向[J].电子知识产权,2017(6).
- [10] 刘子洋,郭忠,蒋鹿夏.论我国 ESG 环境信息披露的制度构建——基于企业环境合规视角[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
- [11] 楼秋然.ESG 信息披露:法理反思与制度建构[J].证券市场导报,2023(3).
- [12] 莫志.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披露的软法实现与强化路径[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2(2).
- [13] 沈大勇,龚柏华.中美清洁能源产业争端的解决路径——中美风能设备补贴争端案的思考[J].世界经济研究,2011(7).
- [14] 史晓丽,郭威,崔芸菲.《欧盟以绿色转型为名实施“新三样”产业补贴政策》蓝皮书[R].北京: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中国政法大学 WTO 法律研究中心,2024.
- [15] 唐海涛,陈功.CPTPP 环境规则:承诺、创新及对我国法完善的启示[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9(8).
- [16] 王兰.公司软法定位及其与公司法的衔接[J].中国法学,2021(5).
- [17] 吴杨.完善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机制的合规路径[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6).
- [18] 徐崇利.全球治理与跨国法律体系:硬法与软法的“中心—外围”之构造[J].国外理论动态,2013(8).
- [19] 曾文革,刘叶.《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与 CPTPP 环境保护条款的比较及启示[J].国际商务研究,2022(1).
- [20] Assefa,S. K.The Trade and Environment Debate:The Normative and Institutional Incongruity[J].Mizan Law Review,2008(2).
- [21] Braam,G. J. M.,Uit de Weerd,L.,Hauck,M.,et al.Determinants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porting:The Importance of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and Assurance[J].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2016,129.
- [22] Druzin,B. H.Why Does Soft Law Have Any Power Anyway[J].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2017(2).
- [23] O'Toole, C.TPP Trade and Environment Chapter[C].Huerta-Goldman, J. A.,Gantz,D. A.The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Analysis and Comment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21.
- [24] Shih,W. C.Facilitating Linkage between/amongst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s via Free Trade Agreements[J].Manchest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2018(3).
- [25] Wang,H.The Future of Deep Free Trade Agreements:The Convergence of TPP (and CPTPP) and CETA?[J].Journal of World Trade,2019(2).

The Dilemma and Strategies in Connecting with the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Clause of CPTPP

HE Xiaoyong LIU Zhenyu

Abstract: The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Clause in CPTPP has soft law attributes, yet China has insufficiently paid enough attention to studying it, resulting in a lack of theoretical guidance and practical scenarios in the connecting process. China will face dual dilemmas in the process of connecting: the lack of domestic mechanism and risks of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In terms of the lack of domestic mechanism, China has not yet established a unified standard for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by enterprises,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to guarantee the quality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in enterprises' voluntary environmental audits and reports. In terms of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risks, although China's environmental labeling system and environmental subsidy policies comply with WTO rules, the recognition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labeling system still needs to be further improved. Moreover, while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dopt specific and discriminatory environmental subsidy policies, they have issued erroneous countervailing duty rulings against China's environmental subsidies in sectors such as renewable energy and electric vehicles. To effectively connect with this clause, China should internally improve its voluntary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externally, it should promote the international mutual recognition of environmental labeling system and advocate the legitimacy of its environmental subsidy policies.

Keywords: CPTPP;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report; environmental labeling system; environmental subsidy

(责任编辑:金孝柏)